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 三、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 四、調整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52,714,500股股份為H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臨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監事沈佳輝先生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以下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董事：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及子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請於下列表格填入票數		
1.	審議及批准以委任下述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項任命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委任王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198,447,500 (100%)	0 (0%)	0 (0%)
	1.2 委任宮羅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8,447,500 (100%)	0 (0%)	0 (0%)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王韜先生訂立的股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198,447,5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宮羅建先生訂立的股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198,447,500 (100%)	0 (0%)	0 (0%)

第1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第1.1項及第1.2項)均採用累積投票制。若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的投票總數超過全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則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通過。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有該等決議案並選舉所有建議董事。

就第2至3項決議案而言，由於每項決議案均有過半數的投票，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楊帆先生(「楊先生」)及劉建鋒先生(「劉先生」)，因各自工作職務調整，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於彼等辭任後，楊先生及劉先生在本集團均不再擔任任何職務。

楊先生及劉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楊先生及劉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三、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王韜先生(「王先生」)及宮羅建先生(「宮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將分別自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2025年4月25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及宮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與其選舉相關的資料已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之簡歷詳情及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另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將分別與王先生及宮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

1. 王先生無權就出任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但可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另彼可於其任期內的各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由本公司根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及
2. 宮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宮先生分別確認，彼等(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及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對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宮先生加入本公司！

四、調整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調整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組成，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調整後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

周鑫發先生(主席)、張立憲先生(成員)、劉雪樵博士(成員)及孫曉慧女士(成員)。

戰略委員會：

汪驊先生(主席)、宮羅建先生(成員)、張立憲先生(成員)、劉雪樵博士(成員)及周鑫發先生(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